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3 月 1 日

壹、依據：

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日函示。

貳、共通性指引：

一、**停課標準**：學校(含幼兒園)師生 1 人確診，該班停課(實體課程)14 天；不同班級 2 人(含)以上確診，全校停課(實體課程) 14 天；另啟動線上教學。

二、**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運動、拍照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教師於授課時如可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得不佩戴口罩，惟須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加強麥克風清消。

三、**防疫隔板**：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四、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1. 本市國高中職學校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起得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幼兒園、國小僅開放辦理北市內校外教學，跨縣市交流活動暫緩辦理。
2. 參加師生需接種第 2 劑疫苗滿 14 日，未施打滿 2 劑疫苗之學生，需提出 3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學生快篩劑費用由學校支應。
3. 出發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完整說明應注意規範及相關防疫措施以單日往返為優先規劃原則，若經共識仍有住宿需求，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完善之旅館、入住前確實消毒，以同車同寢方式為辦理原則。

五、**校園場地開放**：國中(含)以上室內外均開放，室內場地租借，租借方應提送活動防疫計畫予學校審核備查並符合場地容留人數限制；國小、幼兒園室內外仍全面維持暫停開放。

六、**本市學生體育比賽**：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恢復辦理本市學生體育賽事，並依《總指引》2 級警戒措施辦理。

七、表演藝術比賽練習：

1. 如因應競賽需求之課程及練習，吹奏類樂器、歌唱類得脫下口罩練習，並應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唱)時應隨即戴上口罩。
2. 課程/練習應採以校內、固定成員練習為原則，避免共用練習設備及器材。
3. 音樂課、表演藝術社團教師應施打第 2 劑疫苗滿 14 天；外聘教師入校應確實執行實名制；同一空間練習師生應事先造冊，並落實點名

參、其他行政指引：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